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授罗涛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10,80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09,825,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1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4,4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90%。

2、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2014年6月13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78,437,026股,反对股份27,65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6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33,298,418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77,501,83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1.1339%。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相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410,772,601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7,65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关军、王子臣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光大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从2014年6月23日起继续参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光大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1、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530001);

2、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3);

3、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4、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

5、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1);

6、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2);

7、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16);

8、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30021);

9、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7);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4年6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定投方式申购光大银行代理销售的参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享受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本优惠活动自2014年6月23日起,活动截止日期由光大银行确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光大银行所有。

五、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2、本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3、中国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

4、中国光大银行网址:www.cebbank.com;

5、中国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发出,并于2014年6月18日在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张翼飞先生,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詹伟哉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任克雷先生、吴韬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聂志华先生、吕恒新先生、冯汉林先生,公司副总裁宋廷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 文: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内部董事担任。

修订后:

第五条 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担任。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增补以下人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

1、增补任克雷先生、张翼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局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委员为:张思民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吴韬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张翼飞先生。

2、增补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预算委员会委员为:张锋先生(主任委员)、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沈大凯先生。

3、增补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吴韬先生(主任委员)、李罗力先生、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4、增补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第六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罗力先生(主任委员)、任克雷先生、詹伟哉先生、吴韬先生、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刘占军先生。

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任克雷先生、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全礼先生、张翼飞先生简历

任克雷,男,1950年出生,河北威县人,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7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家经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副总经理兼美国公司总裁,深圳市委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深圳特区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任,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侨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公司首席顾问,同时兼任何香凝美术馆馆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副会长、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理事会副理事长、南方科技大学理事会理事、暨南大学董事局董事、华侨大学董事局董事等社会职务。

曾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企业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家、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深圳三十个经济人物、影响中国的深商领袖。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广东省七大、八大、九大代表;中共深圳市一大、三大代表;中共深圳市第一届、第三届市委委员;深圳市第一届、第三届人大代表;深圳市第一届、第二届政协委员,第四届、第五届政协常委。

任克雷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占军,男,1958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教授,企业管理与发展战略专家。曾任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秘书长助理、研究咨询部部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主持和参与国家多项重点研究课题和企业咨询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与资本运作经验。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刘占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66,217股,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琳,女,1957年出生。中山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省生物化学制药行业协会秘书长、会长,中国生化制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生化药物》编委。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兼任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福州海王福药制药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于琳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79,864股,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全礼,男,1952年出生。北京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学士,英国威尔士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EMBA,美国加州大学(UCLA)访问学者。拥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期货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局秘书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编著《证券法律法规汇编》,主编《证券法理论与实务》、《证券案例精选》等专业从书。早年在海军北海舰队旅顺基地258舰、国防科委20基地、718部队、220部队、149部队服役。历任吉林省地质局保卫干事,吉林省人民政府计生委电子计算站组建负责人,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集团)公司房地产部副经理(省级副处)、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深圳市人民政府计生委副处长、处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部长、董事长特别助理、兼大鹏证券大连管理总部总经理、兼大鹏投资策划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兼北京国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深圳鹏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乾坤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兼任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全礼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翼飞,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加入海王集团,曾任: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三亚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销售经理、东北大区销售经理、全国商务总监、全国OTC事业部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运营、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等工作,兼任杭州海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张翼飞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2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1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6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上述第(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十一)、(十六)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2014年3月28日和2014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附件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及有关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5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69592

传 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四)在投票当日,“国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投票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对议案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议案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①,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16.00元代表对议案16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6.01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①,16.02元代表议案16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0
	子议案1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01
	子议案11.2:发行方式及时间	11.02
	子议案1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1.03
	子议案11.4:发行数量	11.04
	子议案11.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1.05
	子议案11.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1.06
	子议案11.7:限售期	11.07
	子议案11.8:上市地点	11.08
	子议案11.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9
	子议案11.10:决议的有效期	11.10
1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6.00
	子议案16.1:发行规模	16.01
	子议案16.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6.02
	子议案16.3:债券期限	16.03
	子议案16.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16.04
	子议案16.5:募集资金用途	16.05
	子议案16.6:上市场所	16.06
	子议案16.7:担保事项	16.07
	子议案16.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08
	子议案16.9:偿债保障措施	16.09
	子议案16.10:授权事项	16.1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可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业务指南》的步骤,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均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投票记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1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11.2:发行方式及时间			
子议案11.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子议案11.4:发行数量			
子议案11.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子议案11.6: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子议案11.7:限售期			
子议案11.8:上市地点			
子议案1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子议案11.10:决议的有效期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子议案16.1:发行规模			
子议案16.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16.3:债券期限			
子议案16.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子议案16.5:募集资金用途			
子议案16.6:上市场所			
子议案16.7:担保事项			
子议案16.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子议案16.9:偿债保障措施			
子议案16.10:授权事项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4-3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上市公司提高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广西证监局定于2014年6月25日举办“风生水起北部湾 资本市场放眼量—广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公司将参加此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时间为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思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健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均委托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向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邹化铃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具体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2、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刘百宽先生、卞杨林先生、刘国威先生与李学军先生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具体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3、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7.28万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规定,注册资本从人民币792,787,035元变更为人民币792,514,235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78.703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251.423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2787035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92514235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亲自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张佳伟先生、李慧瑛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具体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回购注销,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3.55元/股。董事会此次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3万份作废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7.2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以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张佳伟先生、李慧瑛女士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1票。

具体详见《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在本次可行权期内,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雅锋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彭思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健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别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3名。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王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均委托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向敏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邹化铃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